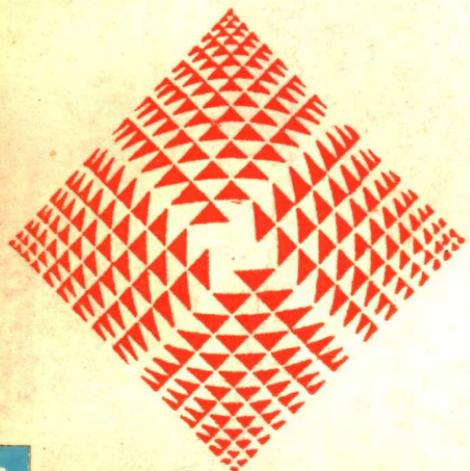


倪 正 茂

福建人民出版社



逻辑与语病



LUOJI YU YUBING

倪正茂

墨
林
和
信
病

福建人大出版社

逻辑和语病

倪正茂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6.75印张 2插页 147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60

书号：4173·68 定价：1.05元

目 录

一、问病开方 对症下药	
——谈谈逻辑与病句修改 (1)
二、“长子”与“长子”	
——概念要明确而无歧义 (8)
三、祖冲之没有创造出圆周率	
——概念要正确 (15)
四、从“红……”谈起	
——概念的限制 (20)
五、一桩滑稽官司	
——概念的概括 (25)
六、“山川”、“河流”可以并列及其它	
——概念的并列使用 (31)
七、“丞相胡同”与“绳匠胡同”	
——同一概念和同一关系的概念 (37)
八、“解释狂”和“糊涂蛋”	
——概念的定义 (42)
九、“四不象”·蝙蝠·阿巴丹的炼油厂	
——概念的划分 (48)
十、“舟师执柁，中流自在”	
——词序和逻辑思路 (53)

十一、 “一发不可幸，幸之动全身”	
——判断的量 (58)
十二、 一句蒙古族谚语的启示	
——判断的质 (63)
十三、 孰对孰错？	
——假言判断中的条件关系 (67)
十四、 巧妙的回答	
——选言判断 (71)
十五、 审问官的怪话	
——隐含判断 (77)
十六、 “狗的墓志铭”和《二郎庙记》	
——关系判断 (81)
十七、 关于火星的十二种断定	
——模态判断 (87)
十八、 “济疮五德：仁、义、礼、智、信”	
——同一律的运用 (92)
十九、 “好好先生”错在哪里？	
——判断不能自相矛盾 (97)
二十、 “HE HE! HE, HEHEHEHE!”	
——排中律 (102)
二十一、 赫尔岑的高见	
——换位法 (106)
二十二、 两个笑话，一种错误	
——推理的前提必须正确 (111)
二十三、 痴人的笑话	
——四概念问题 (117)
二十四、 “鬼魅”的“逻辑”	

——中词至少要周延一次	(122)
二十五、貌似有理 其实荒唐	
——结论不得超出前提范围	(128)
二十六、“你的瞌睡就是最好的批评”	
——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33)
二十七、他们能成为“家”吗?	
——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40)
二十八、猜谜中的排除法	
——不相容选言推理	(146)
二十九、从模特儿谈起	
——相容选言推理	(152)
三十、“辛亥革命的著名人物是小凤仙”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58)
三十一、苍蝇被逐的教训	
——类比推理	(164)
三十二、原来如此	
——变态的逻辑语病	(169)
三十三、“瓦砾可为珠玉”	
——再谈逻辑与病句修改	(174)
附 录:	
(一) 逻辑病句辨析练习题	(182)
(二) 《逻辑病句辨析练习题》提示性答案	(199)
后 记	

一、问病开方 对症下药

——谈谈逻辑与病句修改

“金无足赤，瓜无滚圆。”

“树有疤痕，人无十全。”

“四条腿的动物有时会跌跤，博学的人有时也会出错。”

“天下事物无全美，太阳上面有黑斑。”

.....

这些有益的谚语告诫我们：必须永远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必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说话、办事、思考问题，莫不应该如此。

同样的道理，写文章也应如此。

毛泽东同志说：“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事物是曲折复杂的，必须反复研究，才能反映恰当，在这里粗心大意，就是不懂得做文章的起码知识。”（《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这告诉我们，写文章出差错，包括出现病句，是难免的；只有“反复研究”，不断修改，才能“反映恰当”，写出好文章来；而如果掉以轻心，不作自我批评，不愿作任何修改，“就是不懂得做文章的起码知识。”

古人说：“文章不厌百回改”，就是这个道理。为了使我们懂得这个道理，毛泽东同志引述了鲁迅在《答北斗杂志社问》（《鲁迅全集》第4卷《二心集》）中所写的一段话：

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

段删去，毫不可惜。宁可将可作小说的材料缩成速写，决不将速写材料拉成小说。

毛泽东同志就鲁迅的这段话阐述道：“孔夫子提倡‘再思’，韩愈也说‘行成于思’，那是古代的事情。现在的事情，问题很复杂，有些事情甚至想三四回还不够。鲁迅说‘至少看两遍’，至多呢？他没有说，我看重要的文章不妨看它十多遍，认真地加以删改，然后发表。”

文章的修改，一般可以分为内容上的修改和技术上的修改两个方面。技术上的修改是为精确、完美地表达文章内容服务的。它包括在剪裁布局、层次段落、语法、修辞、逻辑方面的改动等等，力求通过修改使文章内容表达得更准确、更鲜明、更生动。

问病开方，对症下药。

对一个习作者来说，在文章修改方面，首先要抓什么呢？

语言学家朱德熙在《谈谈作文教学》（《中国语文》1978年第四期）中认为：“现在一般中学生的写作能力是很低的，能够做到通顺明白就不容易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强调准确性，片面地要求他们写得生动，是不切合实际的，是躐等，对于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应该说，他的上述看法，是完全正确的。“躐等”就是越级，就是要咿呀学语的幼儿去学习朗诵李白、杜甫的诗歌，就是要还没有学会走路的幼儿去学跑、学跳，那是没有不失败的。不躐等，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可以把文句修改得通顺些做起。

我国著名作家老舍曾说：“语言的运用对文学是非常重要的。有的作品文字色彩不浓，首先是逻辑性问题。”他在介绍自己的创作经验时，深有体会地说：“我写作中有一个

窍门，一个东西写完了，一定要再念再念再念，念给别人听（听不听在他），看念得顺不顺？准确不？别扭不？逻辑性强不？……看看句子是否有不够妥当之处，我们不能为了文字简练而简略。简练不是简略，意思含糊，而是看逻辑性强不强，准确不准确。只有逻辑性强而又简单的语言才是真正简练。”

这启示我们，修改病句首先是要着眼于“准确”二字，也就是首先着眼于文句的逻辑性。

有的同志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选择优美的辞藻上，并自诩为是“在语言上下苦功”。其实，在语言上下苦功的第一步是“准确”，而不是“生动”。没有“准确”，就谈不上什么“生动”了。茅盾在《关于艺术的技巧》中，批评有的作者“用‘鬼哭狼嚎’一类字眼来描写我们人民在敌人轰炸下的情形，用‘切西瓜般’来形容敌人对我们人民的残杀”，批评有的作者滥用语汇，“新奇到失当”地写出“眼泪劈劈拍拍直掉”一类语句。“鬼哭狼嚎”、“切西瓜般”等词用在别处，可能是生动的，但象上面那样用，就如茅盾所说的“是完全不能容忍的”了。

有人这样写道：“自古以来，当人们仰观日月星辰的旋转，俯视花草藤罗的盛衰，纵看鸟兽虫鱼的活动，……”文句似乎很美，但经不起推敲。“仰观……”可以，“俯视……”用得勉强，“纵看……”，怎么个“看”法？其实不通。这样，也就“以辞害意”了。

人若有病，病痛是在自己身上；文句有“病”，受罪的却包括读者。文化水平低的或者粗心的读者，看了上述文句，往往照搬照用；文化水平略高些的或者细心的读者，看着上述文句，往往如同吃那含有砂粒的米饭，时时受阻。总之，于

人于己都很不利。

毛泽东同志说：“一个人只要他对别人讲话，他就是在做宣传工作。只要他不是哑巴，他就总有几句话要讲的。所以我们的同志都非学习语言不可。”（《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我们要从对人民负责这个崇高原则出发，认真修改病句，写好文章。

老舍说的：“一定要再念再念再念……看看句子是否有不够妥当之处”，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一是从独立的单句看，一是联系句子的上下文看。

“人们……纵看鸟兽虫鱼的活动”是独立的单句，这里的“纵看”用得不准确。飞鸟、走兽、爬虫、游鱼、天上、地面、水下，到处都有，不如用“遍看”更准确些。“遍看”缺乏“诗意”，“纵看”似乎更优美些，但优美要建筑在准确的基础上。

唐朝诗人贾岛说自己写诗有时是“二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可见十分刻苦。杜甫提出过“语不惊人死不休”的严格要求，他说自己常为“吟安一个字”而“捻断数茎须”。正因为如此严格地要求自己，他才能写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才能写出“光焰万丈长”的杰出诗篇，才能成为千古称颂的“诗圣”。宋代王安石的诗句“春风又绿江南岸”中的“绿”字，曾作“到”、“过”等等，最后才改定为“绿”字。这些都是在准确的基础上刻意求工、精益求精的例子。

离开准确这个基础，片面追求新奇，自然是不足取的。刘熙载在《艺概》中说：“辞之患不外过与不及。”又说：“文中用字，在当不在奇。”可见，“当”，即准确，是第一位。不当，不准确，就收不到好效果。

独立的单句如有逻辑错误，得从概念的运用与判断的表达两方面去看。形式逻辑关于概念和判断的每一条理论，几乎都同病句修改有关。例如“纵看鸟兽虫鱼的活动”中，作者对“纵看”的内涵就没有把握好；“劈劈拍拍的眼泪直掉”中，就有概念限制不准确的问题。下文将详细分析形式逻辑关于概念和判断的理论同修改病句的关系。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为了修改病句，必须掌握好逻辑基本理论。学逻辑与改病句，二者是可以结合起来，互相促进的。

有的语句孤立来看，不近情理，但与上下文联系起来一看，便不成问题。这是因为语句之间也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不注意这一点，就会犯逻辑错误。

隋代诗人薛道衡，文思敏捷，才华出众。有一次，他出使陈朝，江南文人慕名前来争相求诗。这天恰好是正月初七，当时称“人日”，商贾游客陆续回家团聚，处处一派欢乐景象。这引起了薛道衡的思乡情绪，于是他铺开稿纸，即景抒情，写了“‘人日’思归”四字作为题目，接着写了两句诗：

立春方七日，
离家已二年。

求诗的文人看了之后，觉得这两句诗不但平淡无味，而且“方七日”与“已二年”自相矛盾，个个暗暗发笑。但只见薛道衡又挥笔续了两句：

人归落雁后，
思发在花前。

这一下人们不禁由衷折服，热烈称赞道：“这诗多美啊，果然名不虚传！”的确，后续两句不但排除了前两句的矛盾，而且使得思归游子的形象，栩栩如生地跃然纸上。全诗意境清

新，诗味隽永。

与此相反，有些语句孤立地看并无毛病，但与上下文联系起来一看，就不对了。例如《古战场春晓》一文中，有“他们有些再也顾不得‘尊严’，跪在地上，举手求饶了”一句。孤立地看，这句话毫无弊病，但是在此句之前，还有“眼前这一片土地上曾经布满‘大英帝国’士兵的尸体”一句。前头的“他们”，紧接在“尸体”之后，代指“尸体”。“尸体”而“举手……”，这就不但矛盾，而且可怕了。

联系句子的上下文看语句是否有逻辑错误，得从推理的表达和逻辑思维基本规律的运用方面去看，因此必须努力学好有关的逻辑理论。

对习作者来说，为了修改文章，必须努力掌握和运用逻辑知识，那么，对惯写文章的同志来说，是否可以对逻辑问题掉以轻心呢？

回答是否定的。

上述《古战场春晓》的作者，就是中外知名的文章高手，他的许多佳作堪称文苑奇葩。但是，偶一疏忽，也会出现逻辑病句。再举一例。在著名的《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一文中，有这么一句话：“我说一切所有号称强大的反动派统统不过是纸老虎。”“一切”与“所有”显然是重复的，二者可以去其一。记得恩格斯曾说过：“重复，一部分是术语缺乏的结果，一部分是不习惯于逻辑训练的结果。”（恩格斯：

《致马克思（1868年11月6日）》，《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4卷，第140页）当然，偶或出现的重复，不过是疏忽而已，不能以偏概全地认定为“术语缺乏”或“不习惯于逻辑训练。”但是，从高标准、严要求来看，不正说明任何人（包括语言大师、文章高手）都应重视逻辑在文章写作、病

句修改中的作用吗？

著名的德国文豪歌德曾这样写道：

我劝你，亲爱的朋友，
首先把逻辑来研究。
你的精神受着良好的训练，
如在西班牙的长靴里一样紧衬。
它将小心谨慎地前进，
循着思想轨道，多么方便；
即使邪途歧路满眼前，
它也不会东奔西窜。

让我们记取歌德的经验，“首先把逻辑来研究”，同时把学点逻辑与分析语病、修改病句结合起来，力求一箭双雕，力争事半功倍！

二、“长子”与“长子”

——概念要明确而无歧义

有这样一首绕口令：

老张的长子是个长子，老常的长女是个胖子，
老张的长子爱上了老常的长女，长子配上了胖子，
生个儿子也是长子。

这首绕口令主要“绕”在“长”这个字的音上。它既可读作“zhǎng”（掌），又可读作“cháng”（常）。因此，光看字面，“长子”既可理解作“第一个儿子”，又可理解作“高个子”。不弄清这一点，这首绕口令还真有点不好念。

更不好念的，是传说中的古代一户人家门口的对联。这副对联左边是“长长长长长长长”七字，右边也是“长长长长长长长”七字。据说，几个秀才走过，见了之后搔头挠耳，怎么也猜不透其中奥妙。后来经街坊指点，才知道这家是卖豆芽的，希望豆芽长得好些，就请人写了这样一副对联，左右联分别读作：

cháng zhǎng cháng zhǎng cháng cháng zhǎng

zhǎng cháng zhǎng cháng zhǎng zhǎng cháng

大意为：“常长、常长、常常长，长高、长高、长长高。”

这副对联虽属文字游戏，但作者别出心裁，是巧妙地利用了概念与语词的非对应关系写出来的。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是反映事物的一种思维形式。概念与它所反映的事物，必须是对应的，即有一种事物，就有一个概念来反映它。但概念作为思维形式，既看不见，又摸不着，用什么表示呢？用语词。所以，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而语词则是概念的“物质外壳”。人们就是用语词组成句子来交流思想的。

每一个逻辑概念，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即含义。例如“笔”这个概念，其内涵是“可以书写的文具”。“可以书写的文具”这个概念，可以用“笔”这个语词来表达。概念和语词之间存在着又对应又不对应的关系。

所谓对应，是指每一个概念都有一定的语词来表达。遣词造句时，必须准确掌握每个语词所表达的概念，不能把不同的概念混淆起来。

传说乾隆皇帝游江南时，见一庙宇里的菩萨旁边题有“翁仲”二字，便问随从的翰林学士“翁仲”是什么意思。他们回答说是“唯有仲雍，翁仲则有（mǎo，没有）”。其实，既有仲雍，亦有翁仲。前者是周太王的次子，吴国的先君。后者是秦始皇的部将，功勋卓著，人们在他死后铸铜像立于咸阳宫司马门外，后来就泛称铜像、石像为“翁仲”。于是乾隆皇帝就写了一首打油诗，嘲笑那些翰林学士：

翁仲将来（拿来）作仲雍，
十年窗下少夫工。
从今不许居林翰，
发回原籍作生童。

诗里故意把“工夫”、“翰林”、“童生”几个语词颠倒过来，使它们不能正确表示原来的概念，用以讽刺翰林学士们的不学无术，把“仲雍”与“翁仲”两个概念混淆了。乾隆

皇帝的嘲讽是有力的，其中包含了概念与语词应当对应的道理。

所谓不对应，分两种情形：

一是指有的概念可以用几个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如“妻子的父亲”这个概念，还可以用“丈人”、“岳父”、“泰山”等来表达；“温度表”又叫“寒暑表”，“蕃茄”又叫“西红柿”等等。有这样一首诗：“一个孤僧独自归，关门闭户掩柴扉。半夜三更子时分，杜鹃谢豹子规啼。”其中“一个”、“孤”、“独自”，“门”、“户”、“扉”，“半夜”、“三更”、“子时分”，“杜鹃”、“谢豹”、“子规”，每一组的三个语词都表示同一个概念。这类表示同一概念的不同语词，可视不同情况分别使用，或交替使用。

一是指有的语词可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如本文开头那副对联中的“长”，既可表达“生长”的概念，又可表达“经常”的概念，还可表达“长度”的概念。而在绕口令中，则又表达了“为首的一个”的概念。懂得这一点，阅读、分析文章时，对一些关键性的词语，可以联系上下文去揣摩它们表达的是什么概念；写作时，则要准确选用语词，避免产生歧义。

不懂得概念和语词之间又对应又不对应的情况，造句作文时就不能很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当然也就不能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

鲁迅先生在《答曹聚仁先生信》中，曾这样写道：

譬如“妈的”一句话罢，乡下是有许多意义的，有时骂人，有时佩服，有时赞叹，因为他说不出别样的话来。先驱者的任务，是在给他们许多话，可以发表更明确的意思，同时也可明白更精确的意义。如果也照样的写

着“这妈的天气真妈的，妈的再这样，什么都要妈的了。”那于大众语有什么益处呢？

现在当然不会有人造出“这妈的天气真妈的……”句子，然而，类似的情况，却并不罕见。例如：

①客观事物的发展是有其铁的逻辑的，所以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逻辑，使主观符合客观。

②运动就是生命，不搞运动还能行吗？

例①中的“逻辑”，是有歧义的。“逻辑”一词是从外文音译的，现在经常习用，在各个不同的场合，分别表示不同的概念。有时表达的是客观事物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的概念，如“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事物的发展有其铁的逻辑”；有时表达人的思维的规律性的概念，如“……认识的第一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即合乎逻辑）的结论”（毛泽东：《实践论》）；有时表达的是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或说法，如“强盗逻辑”、“帝国主义者的逻辑”等；有时则表达一种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即形式逻辑学，如说“要学点逻辑”等。例①中同时出现的两个“逻辑”，前者表达的是“客观规律”，后者则指“形式逻辑”，但出现在同一个语句中，叫人难以捉摸，容易引起误解。

例②中的“运动”，也是有歧义的。“运动”一词，在哲学中是表达物质的存在形式及其固有属性的概念；在自然科学中有时特指机械运动；体育活动也称“运动”；可以表达为达到某种个人目的而进行的钻营活动；还可以表达社会政治斗争及其他群众性的大规模的活动。例②中的两个“运动”指什么呢？

列宁在《评〈自由〉杂志》一文中批评说：“《自由》杂